

編定3秒教

第三章 變更編定

第一節 何謂變更編定

第二節 法令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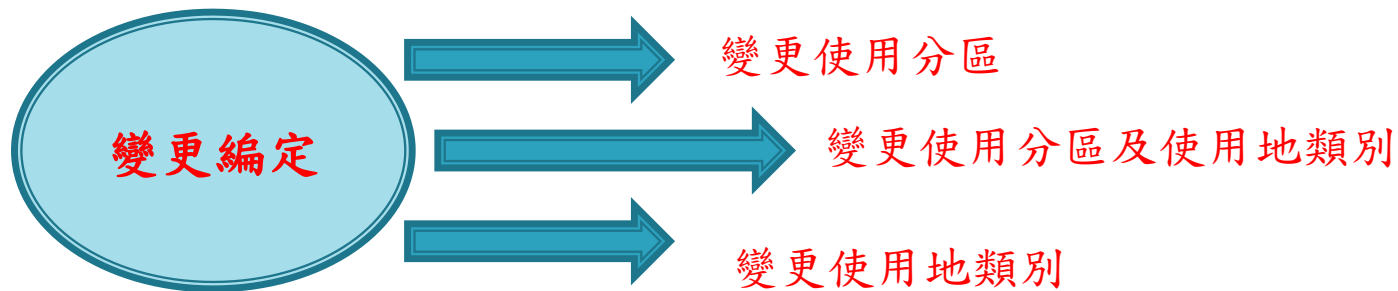


上課了~~~

第一節、何謂變更編定

一、變更編定：

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類別後，因開發利用或加強資源保育需要，得申請變更編定。



二、受理機關：

變更編定係由臺中市政府主政，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提出申請。

第二節、法令依據

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：

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，符合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，得依左列規定，辦理分區變更：

- 一、政府為**加強資源保育**須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者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時，逕為辦理分區變更。
- 二、為**開發利用**，依各該區域計畫之規定，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，檢同有關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，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，辦理分區變更。

區域計畫擬定機關為前項第二款計畫之許可前，應先將申請開發案提報各該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。

第二節、法令依據

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7條:

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，除依第三章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者外，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。

前項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依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。

第二十七條附表三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。

變、更、編、定、原、則、 使、用、地、類、別、 使、用、分、區	特、定、農、業、區	一、般、農、業、區	鄉、村、區	工、業、區	森、林、區	山、坡、地、保、育、區	風、景、區	河、川、區	特、定、專、用、區
甲種建築地	X	X	X	X	X	X	X	X	X
乙種建築地	X	X	+	X	X	X	X	X	X
丙種建築地	X	X	X	X	X	X	X	X	X
丁種建築地	X	X	X	+	X	X	X	X	X
農牧用地	+	+	+	+	+	+	+	+	+
林業用地	X	+	X	+	+	+	+	X	+
養殖用地	X	+	X	X	+	+	+	X	+
鹽業用地	X	+	X	X	X	X	X	X	+
礦業用地	+	+	X	+	X	+	+	X	+
窯業用地	X	X	X	X	X	X	X	X	+